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

鉴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、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交易对方”）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交易标的）98.3950%股权（上述事件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企业在此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预计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预计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说明人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赵刚强

2023年7月13日